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凯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凯生先生为财务总监并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杨校生、惠彦、张振安

2017年9月13日